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天宁商场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 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単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春节慰问品	固定综合上浮率: 80%	228	份	800	18240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大写壹拾<u>捌万贰仟肆佰</u>元(小写【180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比价文件所确定的比价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1. 所购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条件, 所购洗护用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 所供货品保质期时间均不超过货品规定保质期的 1/2 时间。
- 3. 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毁坏或霉变货品, 乙方在接到甲方职工电话反映情况后立即安

排退换。

- 4. 对缺少货品, 乙方在接到甲方职工电话反映情况后须 48 小时内负责补发到位。 第五条 包装要求
-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 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要求

- (1) 节前乙方须提供 3 个节日福利组合方案(图文并茂、表明品牌、规格、零售价、优惠价),最终方案甲方可以作适当调整。乙方根据采购人统计数据及时供货(甲方需乙方提供样品时,乙方需无条件支持)。
- (2)甲方职工可凭提货券(提货券有效期为2022年9月至12月)能到该品牌的所有门店消费或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地址配送。

2. 验收要求

- (1) 由甲方职工收货时进行现场检验。
- (2) 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毁坏或霉变货品,乙方在接到甲方职工电话反映情况后立即安排退换。
- (3) 对缺少货品, 乙方在接到甲方职工电话反映情况后须 48 小时内负责补发到位。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 3. 付款方式: 节日慰问品货到验收合格后, 乙方凭正规有效的票据进行结算, 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 所供货品保质期时间均不超过货品规定保质期的 1/2 时间。(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调整)
- 2.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 总价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 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 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7. 乙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信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3.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 3.1乙方经营异常,对于履行本合同存在困难的;
 - 3.2乙方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3.3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利息。利息将以同期银行企业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日期从甲方支付日期到乙方退还日期。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罚金。
- 3.4对于合同的终止,提出方应以书面文件或真实可信的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 另一方应在收到所述通知后一周内对终止合同的通知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在上述时限内未做 答复,视为双方认可合同终止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 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1.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

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 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合同信息,并且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甲方要求履行保密义务的信息、资料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反本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壹拾万元。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交付标准);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治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0) 可调换与套餐价格相对的大米、面粉或食用油。
 - 3.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297 号

电话: 18861262886

传真: 0519-69808888

邮政编码: 2130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账号: 480658201016